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2执844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CA4047室。

被执行人：上海侯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10幢215-8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被执行人：姚 [REDACTED]，住上海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程 [REDACTED]，住上海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付 [REDACTED]，住上海市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侯成物流有限公司、姚 [REDACTED]、程 [REDACTED]、付 [REDACTED]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0）沪0112民初1222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姚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47 03 弄 51 号 602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宏	伟
审	判	员	徐	强	
审	判	员	袁	洁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 正 权